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板簡字第2551號

原　　告　李佳芳
訴訟代理人　王元勳律師
訴訟代理人　李怡欣律師
被　　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和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玉瓊
訴訟代理人　吳佑霖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聲明：請求判決鈞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0412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被告就原告以李洪招名義存放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分公司之定存新台幣（下同）50萬元所為之扣押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並主張如下：

（一）被告以訴外人李洪招對其負有債務，聲請對李洪招設於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分公司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存款債權為強制執行，經鈞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04121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對上開存款債權發扣押命令。

（二）按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信託法第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系爭執行事件所扣押系爭帳戶之中，有50萬元之定存（下稱系爭定存），是原告信託予母親李洪招辦理之定期存款，就此部分款項因屬信託財產，依法應不得強制執行。

（三）原告自92年起迄今均有工作所得，因年逾三十而未婚，警覺自己對金錢儲蓄較無自制力，故自104年起不定時將現金信託李洪招保管，直至107年7月30日累積50萬元，始由李洪招於玉山銀行永安分行辦理定存，108年屆期再於同

年8月12日為原告續存，此有玉山銀行回函可資佐證，以作為原告將來結婚基金或預備維持原告往後日常生活所需。

（四）李洪招所有系爭玉山銀行永安分行之帳戶，除供日常生活費用支出使用外，尚有供其小女兒李佳娥現支票票款及存取貨款、供大女兒李佳珮存款、供兒子李金蕙轉帳使用，該帳戶內之款項並非全屬李洪招所有。

（五）被告聲請強制執行書狀所載債務人李洪招地址為新北市○○區○○路0段0號，並非李洪招最新戶籍地或通訊地新北市○○區○○路○○巷○○弄○○號，以致鈞院執行命令未合法送達債務人李洪招，直至108年9月底李洪招始輾轉知悉玉山銀行永安分行帳戶內之存款均遭被告聲請強制執行扣押。但系爭定存實為原告信託予李洪招之財產，不得強制執行。原告對於系爭定存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自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前段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系爭存款債權所為查封之強制執行程序。

二、被告則聲明駁回原告之訴，並答辯如下：原告主張其與訴外人李洪招就玉山銀行永安分行帳戶存款債權中之定期存款50萬元部分成立信託契約，應由原告舉證以實其說。而原告並未提出信託契約，亦未提供其移轉系爭存款予李洪招之存（匯）款單、存摺明細或其他證明文件，其主張顯非可採。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雖據其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李洪招玉山永安分行帳戶存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8月27日執行命令等件為證，惟查：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信託行為係契約行為，原告主張信託關係存在，應就信託契約確已成立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二）原告雖聲請傳喚證人即其母親李洪招到庭證述略以：我在玉山銀行永安分行有帳戶，是平常生活費的支出帳戶，該帳戶有50萬元定存，這定存是我女兒（即原告）打工、上

班把錢寄託給我，叫我幫她存，作為日後她出國或嫁人使用。我就幫她存，直到去年我跟原告表示，我幫她存的錢已經達到50萬元，是否改存定期存款，原告表示同意。這50萬元是原告打工、上班的錢陸陸續續拿給我，她都是拿現金給我。我有說原告這麼會花錢，還是把錢放在我這邊，以後要花才會有錢，她拿給我，我就收下幫她存。沒有簽訂信託契約。原告拿錢給我，我也沒有記錄，原告拿現金給我時，我並沒有馬上拿去銀行存，我是先放在家裡，現金囤積到50萬元時才一次拿到銀行辦理定存等語（見本院108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筆錄），以作為其有利之證據。但本院查核結果認定如下：

1、依玉山銀行回函（個金集中部108年12月2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080142538號函）所示：李洪招帳戶內之定存紀錄共有兩筆，第一筆係107年7月30日辦理之50萬元一年期定存，第二筆係108年8月12日辦理之50萬元一年期定存。依兩筆定存交接日相近、金額相同等情形觀之，原告稱第二筆定存係第一筆定存之到期續存，當屬可信。但此一續存之情形，並不能證明該50萬元係由原告信託給李洪招所存入。

2、再者，依前函所附定存單之記載，於107年7月30日所辦理之第一次50萬元定期存款，其款項之來源係「轉帳匯入」，匯出之帳號為「0000-000-000000」，匯入之帳號則為「0000-000-000000」。經再函詢玉山銀行結果：上開「0000-000-000000」號係李洪招之綜存帳戶、「0000 -000-000000」號則係李洪招之定存帳戶（見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08年12月26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080150929號函）。由此可知，本件原告所指之第一次50萬元之定存，是李洪招自其本身之綜存帳戶內轉帳50萬元至定其本人之定存帳戶內辦理。此與證人李洪招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原告拿現金給我時，我並沒有馬上拿去銀行存，我是先放在家裡，現金囤積到50萬元時才一次拿到銀行辦理定存」等

語，並不相符。

3、綜上所述，本件李洪招係受本件強制執行之債務人，其為本件作證之結果，與其自身權益有直接利害關係，是其所言之憑信性，已非無疑。況且，證人所證述之情節亦與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有所出入。故本院認證人李洪招之證言尚難遽予採為有利原告之證據。

（三）原告除前述證據外，即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以供本院審認。有關原告主張信託予母親之50萬元，其信託之日期為何？逐筆款項之紀錄為何？何以定存之利息均存入李洪招之帳戶而非屬原告所有？凡此原告均未能提出相關事證加以合理說明。是以，自堪認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並未盡其舉證之責任。

四、從而，原告主張有信託李洪招50萬元定存不得為強制執行標的等語，既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本院尚難遽予採信。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原告另主張執行事件之通知書未合法送達李洪招云云，核屬對執行程序之爭執，應循聲明異議之救濟程序，併此說明。

五、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抗辯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許映鈞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6　　日

書　記　官　陳君偉